

李家超：國安附例增法律確定性準確性

指風險如病毒長存伺機侵害 讚立會迅速認真嚴密審議

立法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上周經過五個多小時的會議後完成審議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行政會議前會見記者時形容，國家安全風險就如病毒一樣，是長期存在亦會隨時進行伺機侵害。地緣政治複雜，環球局勢震盪升溫，國安風險可以突如其來，亦可波濤洶湧，因此必須「早一日得一日」完成審議附例，增加法例的確定性。他讚揚立法會認真嚴密審議該法例，而負責審議該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迅速出台審議結果，反映行政立法機關正依照憲法賦予的責任和義務，攜手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學怡

在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的兩項附屬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清楚描述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統籌、協調落實公署的監督指導意見，以及國安委秘書處協助跟進落實，以更有效實施香港國安法相關規定。

針對極少數情節嚴重、性質惡劣、影響重大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訂明公署在特定情形出現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可行使管轄權。附屬法例訂明了執行細節，包括公務人員須及時向公署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任何人須遵從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簽發的法律文書；遵從公署的法律文書享有民事法律

責任豁免等。

附屬法例並就香港國安法中保障公署及其人員履行職責的條文作出細化規定，例如特區政府和公務人員須依法及時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公署製作或發出的證件或證明文件在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蓄意抗拒或妨礙公署執行職務、假冒公署人員及偽造公署文件即屬犯罪，以及任何人就與公署相關的工作資料的保密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清楚標示了禁地的詳細地址和清晰坐標。

將現有法律下公署的權力清晰化

李家超昨日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並沒有增加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權力，只是將現有法律下的權力更加清晰和細化地清楚描述，增加法律的確定性和準確性，同時進一步細化公務人員在法律下需要提供的協助，亦給予更清晰的指示。

他特別感謝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真和嚴謹地就附屬法例進行審議，在5小時內提出了超過150條題目和意見，又肯定了政府團隊的解說工作，詳細解釋和回應議員廣泛和深入的問題和意見。「這反映了行政立法機關共同認真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義務。」

對《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而言，李家超表示，香港國安法特已經訂明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附屬法例是將這些規定的執行細則和行政事宜作細化，使它更清晰，亦將



●李家超指國安風險長期存在，附屬法例須早一日得一日審議完畢，令法律更清晰。資料圖片

公署的禁地範圍用坐標清晰地標示出來。公署已在禁地範圍設有告示，清晰地讓市民知道禁地範圍。

路過「禁地範圍」可「打卡」拍照

被問及有市民路過「禁地範圍」可能會「打卡」拍照問題，李家超強調，只要在不影響公署工作，亦沒有任何目的去影響國家安全公署執行其職能和任務的實際情況下，「打卡」拍照是容許的。法例將條文清晰地寫出來，就是要告訴市民哪些行為是觸犯法律，「一些沒有壞意圖、正常的攝影留念是

可以的，但是如果影響到國安公署執行職務和運作，那就要依法處理。」

就申訴專員公署網頁刪走舊報告一事，李家超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是根據香港法律《申訴專員條例》履行其職責，是獨立運作的，並非政府僱員，政府不會參與其運作。

他指，公署已發出聲明，表示資料會全部保存下來，並作出了新安排，提供渠道讓市民索取被移除的資料，「我相信申訴專員公署會做好《申訴專員條例》下的工作和責任，去處理好社會的意見。」

涉處理逃犯財產 郭鳳儀父准保釋不准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懸紅100萬港元通緝的逃犯郭鳳儀，其父親涉嫌協助更改郭鳳儀的保險單並提取保險單結餘，於5月初被控企圖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早前在裁判法院被拒保釋。郭父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批准郭父以20萬元現金、其兒子提供2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保釋期間不得離港或接觸控方證人及郭鳳儀，並須居於報稱住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日向警方報到一次。案件將於6月13日再訊。

每日須向警方報到

68歲被告郭賢生，報稱商人，被控一項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或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罪。案情指，被告

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名為郭鳳儀的有關潛逃者的，或由郭鳳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一份壽險及綜合人身意外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可用以取得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金。

被告昨日由大律師關文渭、司徒子朗代表，律政司由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保釋申請由國安法法官李運騰處理。李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批准被告以20萬元現金、20萬元其兒子的人事擔保保釋，保釋期間須遵守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在報稱住址居住、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每日到警署報到，以及擔保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郭鳳儀聯絡等條件。

根據警務處國安處的懸紅公告，郭鳳儀於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間，以「香港民主委員會」要員身

份，在外國出席會議及活動會見外國政客及政府官員，以請求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郭於2020年1月25日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緝她歸案。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在2024年12月24日，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刊登登報公告，指明郭鳳儀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今年4月30日，警方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中的「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採取執法行動，拘捕郭鳳儀的父親和兄長，並於5月2日起訴郭父。



●逃犯郭鳳儀 資料圖片

男子持仿製槍搭港鐵惹恐慌 警查天眼速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內地男子前日手持一支長槍及一支短槍乘坐港鐵及在鬧市穿梭，引起市民恐慌致電報警。警方翻查大量天眼包括「銳眼計劃」下安裝的全港性防罪滅罪閉路電視系統，於8小時內鎖定男子行蹤，並在佐敦以涉嫌管有仿製槍械罪名拘捕該名男子，檢獲兩支氣槍、彈匣及膠彈珠等。警方正調查疑犯公然手持仿製槍械的動機。

警方於前日上午6時40分接獲市民報案指，在尖沙咀地鐵站往荃灣方向月台目睹一名持有疑似步槍及手槍的可疑男子，恐有不軌企圖，感到驚慌。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員到場調查，經翻查閉路電視，發現該名男子登車後，在佐敦站下車離開地鐵站往上海街方向逃去。

油尖警區重案組隨後進一步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包括「銳眼計劃」下安裝的全港性防罪滅罪閉路電視系統，迅速鎖定該名可疑男子的逃走路線及位置，並於昨日下午約2時在佐敦吳松街，以涉嫌管有仿製槍械罪拘捕一名36歲的內地男遊客，並在其居住的賓館房間內檢獲一支長氣槍及一支短氣槍，以及彈匣、膠彈珠及壓縮氣罐等。

疑犯稱訪港模型店買仿製槍

消息指，被捕男子聲稱無業，於本月18日到港後居



住油麻地區賓館，並在九龍區售賣模型槍的店舖購買涉案氣槍及物品。警方正調查其公然攜帶仿製槍械的動機和意圖，初步相信涉案仿製槍械未曾使用過。

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二隊高級督察崔炳熙昨日表示，涉案氣槍已被送往檢驗，以確定是否違反本港相關法例。警方相信被捕男子只是單獨一人，不涉及同黨或參與任何組織或計劃襲擊。

崔炳熙表示，被捕人在光天化日下在公共交通工具及鬧市中，攜帶無作何包裝的仿製槍械外出，引起市民及公眾恐慌，以及危害公眾安寧，又強調來港遊客



▲檢獲的膠彈珠及加壓器等物品。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檢獲的仿製長槍及彈匣。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必須嚴格遵守本港有關管有槍械及武器的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條，任何人管有仿製槍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2年；同時該條例訂明任何可發射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的氣槍（包括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均屬槍械。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17章《武器條例》第四條，任何人管有違禁物品或武器包括鐵蓮花或伸縮棍等武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3年。警方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刊登多名受影響消費者徬徨處境，獲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關注。

本報報道仁匯苦主困境 獲衛生署關注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仁匯醫務集團本月初突然結業，香港文匯報昨日刊登多名受影響消費者徬徨處境，獲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關注。對於有使用仁匯體檢服務的苦主反映，無法領取檢查報告，署方發言人建議事主致電衛生署的熱線，該署會設法幫其取回報告。

專線（2125 1188）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服務，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dhhelpdesk_2501@dh.gov.hk 或 WhatsApp 短訊至 6170 8006 尋求協助。

有使用仁匯疫苗接種服務的苦主，由於未打足整個療程針劑，向其他診所要求接種餘下針劑時，診所以「唔知苦主之前用咩疫苗牌子」、「不能跳針」，或「無六合一疫苗提供」為由拒絕，署方建議事主瀏覽《基層醫療指南》（《指南》）上的家庭醫生更新其執業資料，特別是有關提供防疫注射服務的資料，尋找合適的家庭醫生，亦可在 apps.pcdirectory.gov.hk/Public/TC/Advanced-Search?ProfID=RMP 選取所需的防疫注射服務（包括不同的兒童疫苗）。

婚前協議書非萬能 須看法官裁決



見微知法

夫婦離婚後爭家產，是不少電視劇愛用的情節，而在現實當中，離婚後關於財產的處理，同樣是法官經常要處理的個案。雖然沒人會以離婚為前提去結婚，但近年愈來愈多人選擇防患未然，在註冊前先簽訂一紙協議，為離婚時的財產安排做好準備。然而，當婚姻真正到了「因了解而分開」的階段，婚前協議書卻不一定有法律效力。

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確立香港法院處理離婚案件的規則。法官在離婚案件中處理財產的權力，源自於法例第6條，「在

批予離婚判令、婚姻無效判令或裁判分居判令時，……法庭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命令婚姻的一方須將指明的財產轉讓給另一方或任何家庭子女。」當法官考慮相關命令時，就需要根據第7條列出的要點來作考慮，例如「婚姻雙方各別擁有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擁有的收入、謀生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等。

在香港法例第192章，以及其他婚姻相關的法例當中，並沒有任何與「婚前協議」相關的條文。換言之，婚前協議書並不能限制法官作出裁決，也就是法官的判決可以跟協議書上寫的不一樣。

難道婚前協議書只是一張白紙嗎？也不能這樣說，因為香港使用普通法制度，只要法例中沒有的，法官都可以參照案例，並根據社會實際情況來作判決。由於婚前協議書早已為世界各地所接受，現時，香港法院的態度是會考慮婚前協議書，但並不一定百分百跟隨協議的內容。

優先考慮謀生能力及家庭貢獻

舉個例子，假設夫妻兩人簽署了婚前協議書，協定雙方在離婚時均不能取得對方財產；婚後女方飛黃騰達，家財萬貫，而男方放棄事業，專心當「家庭主夫」，十餘年後雙方決定離婚，把婚前協議書交到法庭。雖然法官會考慮婚前協議書上的條款，但法官更會優先考慮法例第7點，即雙方的謀生能力，及為家庭作出的貢獻。在這例子中，雖然賺錢的是女方，但男方當「家庭主

夫」，對家庭作出了貢獻，法官便有機會不依照協議來作判決，而命令女方將部分財產轉讓給男方。

除此之外，法官同樣會考慮婚前協議書是否公平，例如雙方協議離婚後，一方的財產要全部交予另一方，這在法官而言就很有可能屬於不公平，協議書就會被裁定為無效。

說到底，如果真的要簽署婚前協議，最好還是聘請律師。由於法庭要求協議是公平且雙方都要完全明白，所以細節上有非常多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需要給予雙方足夠時間作考慮，又或是條文需要公平，還要確保雙方完全理解條文的內容。這一切最好還是交給專業人士處理，以免簽署的協議書到了法庭時，變成一張沒有效力的白紙。

●作者：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